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林芷昀

電話：(02)23117722#6107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jryun.lin@ep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4644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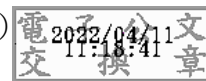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一份 (1111046440-0-0.pdf)

主旨：檢送本署本(111)年3月25日召開「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視訊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科技部、國防部、外交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海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法規委員會、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視訊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11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 分
- 二、地點：Google Meet 視訊會議
- 三、主席：蘇簡任技正意筠
紀錄：林芷昀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名單。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簡報：「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限期改善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簡報（略）
- 七、綜合討論：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本次修正，於增訂限期改善之期限原則，針對工地告示牌須立即改善是否有執行上之難度？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第 13 條新增運輸車輛貨廂應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是否規範所有車輛都需裝設？請說明需裝設規模大小之車輛規範。
- (二) 第 17 條局部抽氣系統，於本次增訂期限改善中為立即改善，若實際現場是需要局部抽氣系統來改善，但無法有設備來立即處理，應為限期改善。
- (三) 部分工地使用加壓沖洗設備清洗，請問環保署於加壓沖洗設備認定標準？

交通部

有關新增條文第 3 條第 1 項第(2)款缺失改善期限為 7 日，與第(6)款申請展延期限為接獲通知之日起 7 日等 2 款，本部高速公路局考量 2 款期限搭配不易，爰建議將第(2)款改善期限同第(3)款均訂為 14 日。

台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 (一) 簡報第 17 頁說明將於北、中、南辦理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因各地與管辦相關之相關同業甚多，建議於北、中、南以外之縣市擴大辦理，並納入相關建築公會等單位參加。
- (二) 請主管機關加強宣導設計及監造單位如實編列環保經費，以利執行空污防制設備之施作。
- (三) 建議環保經費編列，應針對環保器材，明定費用概估，並依不同地區作如實編列。
- (四) 於 107 年發布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應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內容。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本次草案增訂限期改善之期限，違規項目最多可達 7 天，各地方是否可以依權限延長之改善期限？
- (二) 若限期改善為 7 天，在正式發文後至業主已超過 7 天，於法制作業上超過時效導致告發不成立，請教環保署是否有相關建議。
- (三) 若缺失記點尚未達 10 點，是否需發文告知改善之期限？

台灣電力公司

- (一) 第 9 條第 2 項裸露區域缺失記點，未採行配合定期灑水記 10 點缺失，與防制未達規定比例記缺失 4 點相衝突，

舉例：倘第一級營建工程實際防制比例為 89%，主管機關可依防制未達 90%記缺失 4 點，亦可依防制以外區域未定期灑水記缺失 10 點，造成執法不確定性，引發爭議。爰建議本項缺失比照防制未達規定比例，修正為記缺失 4 點。

(二) 建議本次修正，應一併考量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因故障或汰換致無法正常使用之特殊情況，並訂定相關配套規定，說明如下：

1. 參照「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管理辦法」、「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對於依法應設置之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皆有考量該等設施於實務上有故障可能，或汰換更新需求，故訂有相關配套規定。
2. 爰建議增訂關於監測儀表及錄影監視系統故障修復及汰換更新之配套規定，以保障營建業主不因非可預期之設施故障，或汰換更新需求，而遭致處分。

(三) 第 10 條營建工地出入口，需設置洗車設備之工地出入口為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建請修正文字與法條一致，以資明確。

(四) 第 13 條運送物料之車輛機具，若載運之物料屬乾燥不含水份性質，並無滴落污水、污泥之虞，倘逕以運輸車輛未具有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即記 10 點缺失，恐有過當。建議以實際發生有污水、污泥滴落於地面之污染情形情形，再予以記 10 點缺失。

(五) 第 18 條監測錄影記錄，建議對於有設置監測儀表但設置數量不足之違失，處以記缺失四點(比照圍籬未涵蓋全部工地區域記缺失 4 點)。

法務部

- (一) 依法制體例，修正草案名稱應以現行名稱為標題，故總說明及對照表之標題建請修正為「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對照表」。
- (二) 對照表之現行名稱建請修正為「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並將「工程」畫底線，俾符法制體例。
- (三) 查本次修正草案名稱，依總說明及對照表可知其理由係因「配合增訂管理辦法限期改善之期限規定」，惟查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並無限期改善之規定，而係草案第 2 點第 2 款第 1 目，於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 10 點者，得以行政指導方式要求營建業主「限期改善」，故本次修正草案名稱之理由是否有誤？建請釐清。
- (四) 缺失記點未達 10 點為限期改善，若單次達 10 點以上直接處分，處分後是否依本次草案限期改善之期限執行？
- (五) 草案中部分用詞前後不一致、誤植及語意不清者，請統一用語，並予以修正，以資明確。另有關草案說明欄文字及畫線方式，請依法制體例調整。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 依據缺失記點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1)款規定，違反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4 條第 1 項、第 16、第 17 條者，應立即改善，倘承包商違反此項規定，僅記 4 點且可立即改善完畢，是否不需再函文告知營建業主？

- (二) 呈上，倘現場可立即改善完成之缺失，是否計入缺失記點？如現場無法立即改善，是否有建議之處理流程？
- (三) 缺失記點原則第 3 點第一項第(2)、(3)及(4)款皆規定限期改善日數，該日數是以文到時間計算亦或是稽查當日起算？倘以文到時間起算，如何能精準於現場或限改函內標示明確時間？
- (四) 缺失記點原則第 3 點第 1 項第(6)款略以，「...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 7 日內，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延長...」，是否與空污法第 82 條第 2 項衝突。

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9 條第 2 項，前項防制設施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 70 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達裸露區域面積之百分之 90 以上。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須配合定期灑水，灑水頻率每日至少二次。裸露區域扣除採行前項防制設施之剩餘部分，若未配合定期灑水，是否有相關缺失記點點數規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一) 稽查時請稽查人員務必聯繫上工地負責人及營建業主。
- (二) 於第 1 次稽查時無論點數為何，應皆以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為原則，以達教示目的。

環保署空保處

- (一)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2 條規定，違反第 23 條 2 項所定辦法者，即處罰鍰並限期改善。本署為使管制能更加落實且一致、合理，依營建業主違反管理辦法各項規定之情節輕重，訂定之缺失記點及其處理原則，稽查當次之缺失點數合計未達 10 點者，皆以限期改善為原則，

且應記錄缺失項目，並告知營建業主，限期改善日數，應自查獲違規當日起計算。限期改善期限則可依照實務狀況及經驗判斷予以調整改善之期限。

- (二) 各級環境保護機關執行環境保護法令稽查業務之人員，進入公私場所稽查時，皆依相關準則向受查業者(工地現場負責人)說明稽查目的及執行內容。
- (三) 缺失記點原則附表規定，依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配合定期灑水，但噴灑面積、量或頻率不足，致影響防制效果或未依規定記錄用水量者，應記 4 點。
- (四) 依據草案附表第 18 條說明，未設置監測儀表或未設置攝錄影監視系統，記 10 點。如監測設施及攝錄影監視系統已設置完成，但臨時故障或汰換中，皆屬已設置狀態，如導致記錄不完整，記 4 點並限期改善，非直接處分。
- (五) 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屬常態性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及臨時性防制措施，任一項防制設施未設置，即屬嚴重缺失，記 10 點。
- (六) 運輸車輛所載運之物料本身無污水滴落之虞，仍可能受到運輸過程天候影響，導致污水、污泥滴落之虞，因此防止載運物料滴落污水、污泥之功能或設施為必要規格。
- (七) 有關運送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或廢棄物之車行出入口與辦法文字不一致部分，將再研議調整文字內容。
- (八) 有關加壓沖洗設備認定標準，係以是否具有實質清洗效果為判定原則，如施工單位標榜之加壓沖洗設備，但未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其表面附著污泥或造成工地出入

口及其延伸之道路有路面色差，仍應記缺失 4 點。

- (九) 本辦法附表四規範設置之各式監測儀表，皆為確保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符合功能需求之必要設施，故未依附表四規定設置者，即違反本辦法規定，應記 10 點。
- (十) 有關法務部提供之法制體例相關修正建議，將納入修正參考。
- (十一) 為使營建業主及規劃設計單位更瞭解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後續將於北、中、南辦理管理辦法修正說明會，或是各單位有需求提出亦可透過縣市環保局辦理說明會。

八、結論：

- (一) 本次研商會各與會代表所提意見，將作為草案修正參考。
- (二) 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一周內與本案承辦人林芷昀薦任技士聯繫，電話 (02) 2311-7722 分機 6107，電子郵件 jryun.lin@epa.gov.tw。

九、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營建工程業主違反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之缺失記點及其
處理原則」(修正草案)研商會(視訊會議)
簽到表(111年3月25日)

時間戳記	單位名稱	職稱	姓名
2022/3/25 上午 9:23:42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空噪科	約僱人員	楊昕頤
2022/3/25 上午 9:31:24	基隆市環保局	約僱人員	林怡雯
2022/3/25 上午 9:33:43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員	邱銘峻
2022/3/25 上午 9:34:05	環保署	簡任技正	蘇意筠
2022/3/25 上午 9:36:04	新紀公司 - 嘉義縣營建計畫	計畫經理	吳豐山
2022/3/25 上午 9:36:43	彰化環保局	技佐	楊祖愷
2022/3/25 上午 9:41:29	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徐雪美
2022/3/25 上午 9:42:23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約用人員	林偉倫
2022/3/25 上午 9:42:57	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王品羚
2022/3/25 上午 9:44:44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隊員	洪建志
2022/3/25 上午 9:45:00	台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	王秀惠
2022/3/25 上午 9:48:47	臺中市環保局	技士	陳添旺
2022/3/25 上午 9:49:25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技士	邱淑媛
2022/3/25 上午 9:49:59	空保處	薦任技士	林芷昀
2022/3/25 上午 9:50:22	花蓮縣環保局	約僱人員	曾文婷
2022/3/25 上午 9:50:46	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邱麗蓉
2022/3/25 上午 9:50:53	法務部	科員	李念縈
2022/3/25 上午 9:51:18	北市環保局	技正	邱天安
2022/3/25 上午 9:51:25	宜蘭環保局	稽查員	吳國華
2022/3/25 上午 9:51:31	連江縣環資局委辦(長慧環境科技)	工程師	曹致維
2022/3/25 上午 9:51:3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境保護師	楊立裕
2022/3/25 上午 9:52:20	台電環保處	專員	林士凱
2022/3/25 上午 9:54:20	高雄市環保局	股長	黃文成
2022/3/25 上午 9:57:30	文化部	專門委員	楊富欽
2022/3/25 上午 9:58:02	經濟部工業局	工程師	涂維欣
2022/3/25 上午 9:58:29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僱人員	陳美局
2022/3/25 上午 9:59:12	嘉義市環保局	聘用稽查員	蔡長宏
2022/3/25 上午 9:59:15	司	經理	蔡宗育
2022/3/25 上午 9:59:20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王振南
2022/3/25 上午 9:59:36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辦事員	邱佳宏
10:00:02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王妙津
10:00:21	外交部秘書處	秘書	李明禹
10:01:14	工程會	技士	陳冠文
10:01:35	經濟部國營會	科長	游步弘
10:01:36	科技部	科員	林佩怡
10:48:51	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約聘人員	王妙津
10:49:11	交通部	秘書	楊澄臻
10:49:33	新紀公司	專案經理	黃韋傑
10:49:50	新紀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計畫主持人	賴柏錡
10:51:21	新系公司	工程師	乜怡萱